

「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，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，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，本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函頒「臺北市政府 i-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機制精進，函頒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本要點於執行一年後，為提升提案品質與民主培力、精簡作業流程，強化整體運作效益，再進行機制滾動修正，包括提案檢核階段敘明非行政機關提案本府收案檢核作業原則、初審階段增加府外委員人數、書表文件與作業時程簡化等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民主參與精神，外聘成員府外學者專家由原三人增聘為五人、公民參與委員會維持派委員二人。（第三點第三款第四目）
- 二、為提升提案品質及縮短作業期程，修訂作業階段名稱、新增非行政機關提案本府收案檢核作業原則，與調整附議期程與附議數。（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五目）
- 三、為加強議案主責機關與提案人之討論互動，以完備提案計畫書內容，明定議案主責機關應與提案人討論增修提案計畫書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協商。（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）
- 四、提案討論期程由原至少六十日縮短為至少三十日。（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）

五、為強化行銷宣傳作業，明定議案主責機關應落實規劃準備，俾提升投票議題知曉度與參與度。(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)